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2017年11月24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为2017-102的《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了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并核发了新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最终经核准的登记事项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37386C
- 2、名称：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西园 20 号楼 1 层 106
- 5、 法定代表人：博雅
- 6、 注册资本：10112.1074 万人民币
- 7、 营业期限：2012 年 03 月 22 日至长期
- 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火车票销售代理；航空机票销售代理；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医疗器械 I 类、食用农产品、花、草及观赏植物、钟表眼镜、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自行开发的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讯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乐器、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照相器材、服装、箱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汽车和摩托车零配件、汽车、工艺品、通讯设备、黄金制品、珠宝首饰；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策划；版权代理；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版权贸易；体育赛事门票销售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的信息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销售食品；销售兽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二、 备查文件

(一)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4日